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鳳簡字第40號

原告 力正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戊坤

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

被告 彭德旺

王紫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彭德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捌佰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彭德旺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彭德旺於民國106年9月20日、106年10月初向原告訂購烤箱、雙層工作台等廚具設備，約定價金各為新臺幣（下同）195,300元、188,500元，原告依約交付買賣標的物後，被告王紫涵僅於109年9月20日匯款100,000元予原告，被告尚積欠買賣價金283,800元未給付，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萬3,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一)、彭德旺則以：伊已經依約給付買賣價金；王紫涵乃伊雇用之員工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王紫涵則以：伊不認識原告法定代理人陳戊坤，且陳戊坤在刑案開庭時亦稱不認識伊；伊只有匯款1次，金額是10萬元，匯至陳戊坤帳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從事廚房器具設備之批發零售業務，法定代理人為陳戊坤。

(二)、彭德旺於106年9月間，曾以電話向原告訂購烤箱、雙層工作台等廚具設備，交易金額為195,300元，約定出貨地點為越南峴港，原告已依照雙方約定內容完成交貨。

(三)、彭德旺於106年10月間，曾向原告訂購烤箱、雙層工作台等廚具設備，交易金額為188,550元，約定出貨地點為越南胡志明市，原告已依照雙方約定內容完成交貨。

(四)、王紫涵曾於106年9月20日匯款100,000元至原告法定代理人陳戊坤陽信銀行大樹分行帳戶，用於支付前述(二)所示交易之定金。

(五)、彭德旺與原告之交易模式，乃由彭德旺與陳戊坤先以電話約定交易內容，再由陳戊坤出具報價單予彭德旺，彭德旺確認報價單無誤後，先支付定金，陳戊坤收受定金後出貨到越南，完成交貨後收取尾款。

四、爭點：

(一)、原告請求彭德旺給付買賣價金283,800元，有無理由？

(二)、原告請求王紫涵連帶給付買賣價金283,800元，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請求彭德旺給付買賣價金283,800元，有無理由？

1.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是彭德旺曾向原告訂購前述廚具設備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彭德旺主張已清償全部買賣價金一情，則為原告否認，則就買賣價金已清償之事實，應由彭德旺負舉證責任。

2.經查，彭德旺於本院審理中自稱：陳戊坤要來收取款項時，會先用電話跟伊聯絡，伊就會去提領陳戊坤要收取大概金額的款項出來，伊是在越南提領越南的貨幣，當時伊有越南的

戶頭，已經2、3年沒有過去了，戶頭可能已經沒用了。此部分伊沒有證據可以提出等語（院卷第124頁）。是彭德旺就其主張已清償買賣價金之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主張買賣價金已清償云云，自難認有據。

3.從而，彭德旺既未就買賣價金已清償之事實盡舉證之責，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其給付買賣價金283,800元，自屬有據。

(二)、原告請求王紫涵連帶給付買賣價金283,800元，有無理由？

1.按連帶債務之成立，須數人負同一債務，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原告主張王紫涵應與彭德旺負連帶給付之責一情，為王紫涵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王紫涵應負連帶給付責任之要件負舉證責任。

2.經查，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原告請求王紫涵負連帶給付責任，乃因陳戊坤曾於收取款項時，聽聞他人稱呼王紫涵為老闆娘，且王紫涵曾有協助匯款之行為，故將王紫涵列為被告等語（院卷第123頁）。惟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王紫涵有明示對於系爭買賣價金負全部給付之責任，亦未指明係依何法律依據，認王紫涵應負連帶給付之責，自難認其已就王紫涵為系爭買賣價金債務之連帶債務人一節，已盡其舉證責任。是原告主張王紫涵應連帶給付買賣價金283,800元云云，尚難憑採。

3.從而，原告未就王紫涵應負連帶給付買賣價金責任之事實盡舉證之責，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其連帶給付買賣價金283,800元，自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彭德旺給付原告283,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彭德旺之翌日即108年12月10日（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

01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03 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0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何一宏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10 書 記 官 林君燕